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

北商學舍消防警報設備誤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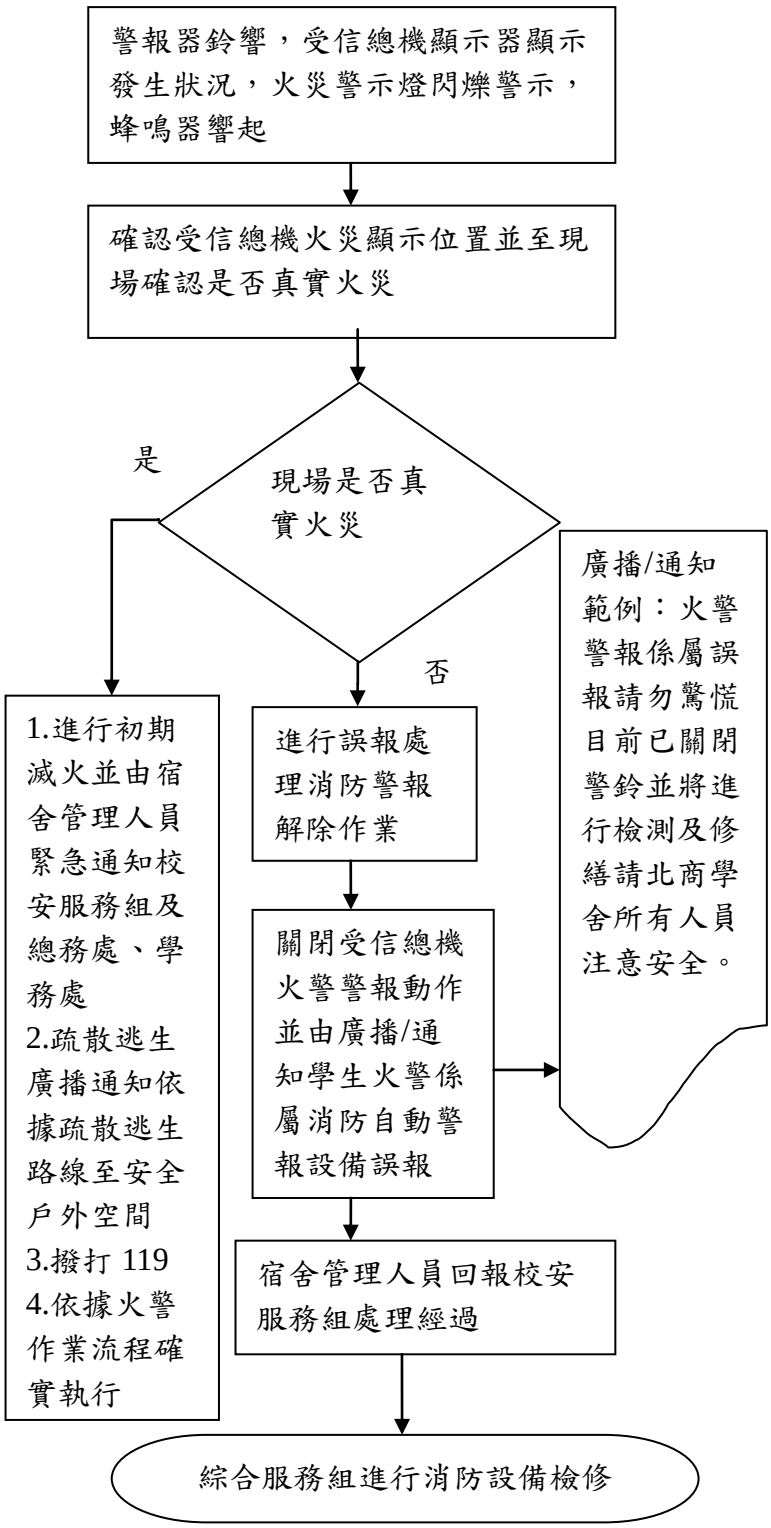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流程說明

1. 系統於監測狀況下，火警探測器偵測到火災狀況，受信總機顯示器(燈泡或LED)顯示發生狀況，同時火災警示燈閃爍警示，蜂鳴器響起警告宿舍管理人員。
2. 在未確定是否為火災或誤觸前，宿舍管理人員不可將受信總機上之”主機音響”、”地區音響”關閉，並應依據受信機(燈泡或 LED)上所顯示之發生區域位置迅速至現場查看，若為真實火災，迅速取用附近之滅火設備(如滅火器、消防栓)進行初期滅火〈以火未延燒至天花板為參考點〉火災無法撲滅則應迅速通知消防隊(119)、警衛室(分機 8901)、校安服務組及綜合服務組、學務處，並利用廣播系統警告北商學舍所有人員迅速疏散。
3. 若為誤報，則處理程序如下：
   先確定受信機顯示發生位置之手動發信機上之按鈕是否被誤按：

A. 若是，則將手動發信機上之按鈕往上扳後，回受信總機按「回復」以解除火災信號。

B. 若否，則為故障狀況，應先關閉”主機音響”、”地區音響”避免影響北商學舍住宿作息並立即回報校安服務組處理經過，通知綜合服務組進行消防設備檢修並補送維修單(修繕通報管理系統報修申請)。

4. 火警斷線處理程序如下:

關閉斷線音響開關，通知維修廠商此項故障尚未修復前，管理人員應通校方綜合服務組人員「消防系統故障警鈴暫時關閉待修，維修完畢前請提高警覺，以防止發生真實災害」。